

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二

參、中士修法

前言下士修法，此言中士修法。下士求樂，中士求離苦；下士觀業果，中士觀空。中士雖較下士有不同之點，然下士法，中士亦非不修，不過修後，另有注重處耳。何以故，菩提道次第，原是一貫故。

中士修法大概言之，約分兩種：子、四諦。丑、三十七助道品。（附十二緣起

頌）

子、四諦

諦者實也。四諦者所謂四者皆實理也。云何四諦：甲、苦諦（世間果）。乙、集諦（世間因）。丙、滅諦（出世間果）。丁、道諦（出世間因）。總之中士修法，不外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此其大略也。試釋如次。

甲、苦諦四相

中土亦修苦諦，不過較下士所修苦諦為細，四相如下所列。

一、苦無常：剎那生故，從緣生故，故無常。

無常為苦諦四相之一，何以無常，曰剎那生故。從緣生故。此緣生，即十二因緣生，以不自生、不共生、不無因生，故緣生也。

二、苦苦：惑業自在所成，故苦。如三苦、八苦、六道等苦皆是。
略敘如次。

(一)、三苦

一、苦苦：生、老、病、死、怨憎會等苦。

2、樂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3、行苦：五取蘊苦。

苦苦易斷，樂苦不易斷，以不知是苦，及以為樂而營求故。

世間樂，即苦苦變相，在家菩薩，對於樂苦，宜努力觀察修行，如此方為中士。行苦即十二因緣，亦即集諦。在集諦上修行，最易得力，不過行苦惟學佛者始能知之。

五取蘊苦，即行苦，數取趣亦行苦。

(二) 八苦

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蘊取著熾盛苦，此八苦須一作觀。茲說明生苦觀。

一、生苦觀 分四：

(1)、生由苦中引出：謂地獄有情純苦，餓鬼及餘受苦有情，多由苦受引生，從苦生苦，苦由苦生。

人在苦境中，因不能忍，遂欲擺脫苦境，而造種種惡業，因之愈苦。故云從苦生苦，故不當把生看好，何以故，生是苦故。

(2)、生為眾苦所依止處：是住持生老病死愁憂無常等之基址故。

於此有一問題，即苦從何時起是也，此有兩說：

A、從入胎起，胎名胎獄，一入胎即同入獄，故苦從入胎起。

B、從出胎起，環境之苦，心接觸後方知，墜地第一聲即是呱呱的哭聲，故苦從出胎起。

二均有理，此皆從時間上觀察也。世上頌揚語每說萬歲，似乎多說一歲，即多享一歲幸福者。不知生是苦海，萬歲云云，不過把生苦延長而已。

時間上觀生苦即如上說，若從空間上觀察之，生為苦所依止，生即是苦的戲台，諸苦即戲台上各各扮演的角色，故看戲即是看己，且不必看戲，看自己即是看戲，由此言之，無生苦則其他諸苦皆無由安立也。

修生苦則煩惱不起，即定。得定不修觀，則不起作用，又觀生苦，則人生問題可以解決。

外道亦有知苦樂者，惜不知生苦，所以求長生。

(3)、生為煩惱所依止故：若生此世，便有煩惱隨生，逼迫身心，難安樂故。有生即有煩惱，欲滅煩惱，須證無生。

(4)、生為死因：雖非所欲，總不能免故。

生死是對待名詞，有生必有死，猶之有東必有西，有長必有短。是故世無長生之理，何以故，有生必有死故，豈有不死之理，何以故，無生則無死故。

頌云：生為苦之因

眾苦所依聚

老病諸愁憂

無常等住地

煩惱復隨生

逼迫身心等

生為死之因

無生何有死

2、老苦觀 分五：

- (1)、盛色衰減：腰弓、頭白、髮落、面皺不可愛樂。
- (2)、氣力衰減：坐立艱難、言詞訥鈍、行動遲緩。
- (3)、諸根衰減：眼根於色、不堪明辨、乃至念力多忘。
- (4)、受用衰減：飲食難消，餘欲亦減。
- (5)、壽量漸短：如少水魚。

從盛色、氣力、諸根、受用、壽量各方面觀察之，則老苦自見，常觀老苦，則易起修行之精進心。

頌云：老苦復可憐

盛色日衰減

腰弓頭似銀

面皺不樂看

念力多忘失

命根快欲斷

壽者復多憂

久憂長不死

3、病苦觀 分五：

(1)、身體病壞：肉瘦皮枯。

(2)、憂苦增長：四大不調，逼惱其身，日夜愁惱。

(3)、不堪受用：於可意境，不良於病，不堪受用，所欲威儀，無能振作。

(4)、強令受用：於不樂境，諸藥食等，惟強受之，乃至火燒、針刺、粗猛觸等，亦須忍受。

(5)、命根斷絕：恐命不永，所生諸苦。

常觀病苦，乃業報所現，誰也不能免，只有懇祈佛力，可以稍減，則求加持之心自切。

頌云：四大不均平

逼惱身心苦

肉瘦皮乾枯

動止不自由

威儀難振作 受針炙等痛 樂境欲不與 時時斷命憂

4、死苦觀 分二：

(1)、受用離別：難捨田宅財用，朋翼眷屬，自身可愛。

(2)、命終時苦：將捨受時，萬苦交煎。

觀死苦如生龜脫殼，苦愁萬狀，人所最難捨者，唯此所愛之自身，而此自身，亦必捨去，其餘田宅眷屬朋翼，更無無論矣，其苦為何如耶？

頌云：死苦痛捨離 一切攜不去 極可愛自身

田宅諸財物 勢位巧文藝 父母諸妻子 眷屬良朋翼
不能相偕去

5、怨憎會苦 仇怨相會，恐其報怨、治罰、惡名、逼命等苦。

頌云：若仇怨相逢 怖報怨治罰 惡名聲逼命 避免苦復生

以上生、老、病、死、怨憎會五苦，為苦苦。

6、愛別離苦 親愛眷屬生別離等，發起憂惱、愁嘆、悲哭、愛戀、迫心等苦。

頌云：由世境所迫 親愛眷屬離 發起愁憂惱 悲哭等痛心

7、求不得苦 農不獲實、商不獲利、高位無階、求聞不達、心灰意冷、惱喪難

堪。

頌云：農種不獲實

商賈而失利

欲高位無階

求聞事反違

或心灰意冷

惱喪等難堪

或苦思計較

欲求不得苦

以上二苦為樂苦，前之苦苦易斷，樂苦難斷，何以故，苦苦易知，人多避之，樂苦難知，人反趨之矣。問樂中何以有苦，曰世間之樂，是相對樂，非絕對樂，樂中含苦，故名樂苦，如世間得財者，似樂矣，然有守財之苦，得名者似樂矣，然有保名之苦。所謂「觀受苦」，可知樂中含有苦性也，苦苦易知，樂苦難知，惟修道人始知之。外道容有或者，然知而不能詳盡，且無方便法門，故亦不能解脫也。總之世間無樂，惟涅槃為樂，世間一切樂，皆是苦之變相，並非真樂，人苟能感覺到樂苦，則與中士相近矣。

修樂苦以後，再修行苦，行苦即集諦，在集諦上觀察，比較能得力，此行苦亦即五蘊取著轉盛苦。

8、五蘊取著轉盛苦 分五：

五蘊謂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內色（身）、外色（山河大地）皆屬色

蘊。眼對色等有領納義為受，取境安名為想，行即思。凡決定造作及流注，皆為行蘊，了別一切名相為識。蘊者聚義，謂聚集和合，非一端也。又覆藏義，謂覆藏慧，使難顯現也。五蘊與五取蘊之別，如現在身心名為五蘊，即前世的五取蘊，依前五蘊所造之業，取著現在五蘊，前為能取，現為所取。又現在五蘊造業，取得未來的五蘊，名五取蘊，現在變為能取，未來成為所取。如是相續不斷，輾轉熾盛，日盛一日，愈轉愈苦，是名五蘊取著轉盛苦。

蓋雖修苦觀而不止業流，則業流不止，故日盛一日（按禪家說的前後際斷，教下說的業海停流，亦可免五蘊苦，否則取著轉盛。）常觀五取蘊苦，則易生勇猛精進之心，此修行者所宜知也。

- (1)、引後有苦器：謂依五取蘊身心、能引以後諸苦。
- (2)、現成苦器：謂能依此受老病等。

現成苦器者，即現在未受苦時，不過一種苦器，苦器者謂身是裝苦之器具也。

- (3)、苦苦器：粗重現苦（即生老等苦）。

苦苦器者，即正受苦時之苦器也。

(4)、壞苦器：暫時隨順自己，與樂和合之將來苦。

壞苦即樂苦，謂愛別離後即苦，或現在受樂中即含苦性。

(5)、行苦性：由先惑業自在之一切行為，而有此身器。以此身器，復又引起死、中、後有等行，猶如連鎖。果縛未脫，子縛復生。流轉之中，數數捨身，數數受生，損益不定，勝劣無憑，獨來獨往，而受如上生等諸苦，無有厭棄，不求止息，聽其流浪，受困無窮，豈不哀哉，豈不哀哉。

頌云：貪著於五蘊 流轉苦增盛 引後有無窮 成現在苦器
亦盛苦苦器 雖暫時隨己 與樂境共生 捨離苦復起
引起死中後 猶連鎖無盡 果縛未脫離 子縛已早生
流轉盡六道 數數取捨身 積骨過須彌 乳淚勝海深
損益業不定 勝劣趣無憑 獨來亦獨往 無人作伴侶
長劫受重苦 復不作厭棄 亦不求停息 應風浪起止

行苦謂補特伽羅之苦，補特伽羅即數取趣，謂天人六道，數數趣生也。死中後有，謂死時斷氣之剎那為死有，死後生前為中有，現在身心為粗五蘊，中有身心為細

五蘊，非肉眼所見，屬於化身。（中有身不是上帝及閻王所主，仍是自己習氣所主，自己是何等習氣，即成何等中有。）如天道及阿修羅、地獄、餓鬼，不經中有頃刻即生彼道，縱經中有，亦一剎那間耳，惟人與畜生，皆經中有身，中有身之苦即行苦，行苦之理不了解，不能修中土法。蓋欲滅行苦，非證阿羅漢不可。阿羅漢證果時，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不受後有，則行苦滅矣。故修中土法宜常觀察行苦，觀察行苦，即觀察六道苦，前七苦就人道言，此行苦，就六道言。

(三) 六道等苦

六道苦即行苦，以輪轉不息故。

頌云：諸天戰爭時	斷肢殞命等	劣天被驅擯	死住不自在
修羅多嫉妒	熱惱而興鬥	截肢或斷命	雖智不見諦
人苦謂生等	苦迫如獄鬼	或修羅畜生	似天而速壞
畜弱肉強食	困飢渴獵等	耕負任打殺	但念水草淫
餓鬼業由貪	內外自體障	人間月為日	壽命五百年
地獄中輕苦	勝刺三百槊	寒熱等無間	壽命同天量

由何當觀苦

自觀趣解脫

若不觀他苦

悲心無所出

父母在獄中

或墮於鬼畜

盼我救拔他

安可自受樂

諸天戰爭三句，指欲界天，有勢力之天，驅擯功德較小之劣天，亦是苦，死住不自在句，指色無色界天，惟命終時，五衰相現，知死而起恐懼，名不自在。以上天道之苦。

修羅有天福而無天德，見天享福，生嫉妒心，而思奪取之，於是戰鬥，而感截肢或無命之苦。雖智不見諦，謂修羅雖有智慧，但不見諦，不明佛法，如世人有學問而不信佛法，殆從修羅中來，以上修羅之苦。

人道中受苦，如六道中苦，大概皆具足。又世人有福氣，有學識且亦講世俗上道德，並不損害他人，平平安安，享一世之幸福，是為人中之天，故若似天。然數十年光陰轉瞬皆空，結果仍不免一死，故云速壞，是亦苦也，以上人道之苦。

畜生有弱肉強食之苦，有困餓渴及獵等之苦，又有耕負任打殺之苦，除此種種不自在苦外，並無他長，但念水草淫欲而已，此最可憐悞者，以上畜生道之苦。

餓鬼之苦，由食會來。內障謂有報作障，如美味入口，變成臭味等，外障謂見水

欲飲而有人守護，不令取飲等。自體障謂咽如針孔之細，食物入口，不得不臭等。人間一月為其一日。壽命五百五千或一萬，隨業而定，以譬上道之苦。

地獄中苦，萬死萬生，無片刻休息，壽命之長，與天同量。此苦報之最劇者，蓋行上品十惡等所感也，以上地獄道之苦。

觀苦有二利益：一、觀自苦故，生起出離心，自觀趣解脫也。二、觀他苦故，生起菩提心，廣度一切。所謂若不觀他苦，悲心無所出也，且法界有情，皆自己過現父母，苟能觀苦則起救濟之心，勇猛懇切。所謂惟賴我今現身皆代受，盡未來際無息無止期也。

觀六道苦，其中有福氣，不持戒，不修定，生修羅中。有福氣，能持戒，生欲界天。有福氣能持戒又能修定，生色等天。無福及戒定，但有道德，生神仙中。此六道中比較屬善道者，然仍在輪迴之中，不能出離，故仍是苦。至三惡道不待言矣。故必觀苦而後厭離之心方能生起也。若下士但觀三惡道苦，於人天不起厭離想。此中士觀六道苦，則人天亦起厭離，所謂行苦，即在六道中行也。念佛宜有欣厭心，欣者欣淨土之樂，厭者厭穢土之苦也。故念佛人尤宜修苦觀，何以故，不觀苦則厭離心不深切。

故，如四川有人念佛功深，見佛來接，及貪戀世間，向佛請假則誤矣。

三、苦空：他義之主宰無，故空。

觀苦因由，則苦之他義無主宰，無主宰故空，以是故對於世間不如意的環境，不起執著，以環境無自性，皆因緣和合而生，無施苦者故。能引發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之行，掃除常人怨天尤人之心理。

四、苦無我：自性之主宰不成就，故無我。

自性對他義而言，不惟他義無主宰，即自性亦無主宰，所以無我也，觀苦苦則生厭離心，可以自利。觀苦無常，則生堪忍心，而不畏苦，可以度生。觀苦空則觀環境無自性，是無施苦者。觀苦無我，即觀察自己無自性，是無受苦者。

環境是惑業苦三者所造成，世每羨堯舜時代，不知堯舜時代，亦不免三苦八苦，何以故，其環境造成，仍是惑業苦三者故。

乙、集諦四相

苦諦為世間之果，集諦為世間之因。集者集聚也，謂惑業等之集聚也，其相有

四：一、集因。二、集集。三、集生。四、集緣。試略釋之。

一、集因（惑）：猶如疾病，是生諸苦之因故。

惑業苦三，以惑為因，以業為緣，苦即因緣所生之果。集因指惑，謂集聚一切無明煩惱之種子，故集諦為苦果之因。此苦之體也。

二、集集（業）：猶如瘡痏，諸苦漸次漸次發生故。

惑是苦因，然無助惑者，猶可不致結苦果，有業以助之，則苦果成矣，集集指業言。集集者言其叢集之也，雖有引業滿業之不同，而其助惑以成苦果者則一。此苦之用也。

三、集生（苦）：猶如忽被痛刺，諸苦猛烈生故。

苦是世間之果，集生指苦言，謂其苦已發生而成果也，自己如罪人，惑業所感之苦果如牢獄，此苦之相也。

四、集緣（上三者之助）：猶如罪人之遲卒，守至死，有時更逼迫令其於（三界）中作餘緣之能作者故（今人稱為環境）。

緣如今人所稱之環境，喻之如圈，如石投水，水上即有圓輪之紋似圈，此投石，

彼亦投石，而水上之圈，互相交貫，彼此結業，糾纏不已，無法御止，亦猶是也。集生如投石，集緣如水上圈，此苦之緣也。

頌云：初煩惱發生	次積業增長	若死若結生	於中相續等
成流轉之因	由惑業二者	然以惑為主	若無水土潤
業種芽不生	離苦亦無因	又雖無先業	新惑取後蘊
貪瞋痴等惑	一一極可怖	貪如麵入油	如蜂如魚等
毒食刀上蜜	淫女軟賤等	瞋恚心粗猛	猶如不治火
損害於自他	焚燒功德林	無明貪瞋等	壞自他壞戒
衰損失利譽	鬥諍增惡死	他生墮八難	使我大憂苦
住於我心中	以我作奴婢	驅我歷萬險	引我到深淵
樂我亦損我	忍苦反受呵	如是煩惱怨	百倍世間仇
世仇有等限	此仇常悠悠	善觀施對治	勿任此心游

此頌前四句，謂集因，集集，集生，集緣。
集生、集緣不必管他，宜從惑業上用功，惑業二者又宜先從惑上用功。惑者何？

即集因也。

下士在戒上用功，即在業上用功，中士在惑上用功。戒雖不可缺，而重者卻在定，禪宗亦在定上用功，然必先有戒方可，煩惱中以貪為最，瞋亦由貪起，貪著於心，不易拔除，如油入麵，無法取出。如蜂食蜜，足被蜜沾。如魚吞餌，口被勾掛。又如有毒之食，不知誤食而受害。食刀上之蜜，易於受傷亦然。甚至如淫女之諸種誘惑，軟賊之暗中移物，皆令人不覺察而隨於陷阱者。

瞋心似火，損害為性，所有精聚功德，一剎那間可以燒盡也。所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眾生墮地獄之因雖多，瞋實為其最重者。無明甚細不可見，於貪瞋上始見，貪瞋從無明出，如現在聞法大眾，此時貪瞋雖未現行，然能生貪瞋之無明仍在，故無明藏於身中，即未醒之貪瞋，終日隨身無剎那離也。可知無明即睡在心上的煩惱，故煩惱又名隨眠。壞自他壞戒，謂我貪彼物，彼瞋我行，彼此俱壞，戒亦隨破，故害他害自。

鬥諍增惡死，增惡謂於惡中增上也。樂我亦損我，謂如得財而失命，忍苦受呵，謂辦事忍辱，雖種種艱辛，反受呵責。世仇有等限，謂受報即了，煩惱之仇，無有了

期，故云常悠悠也。

總之分說在斷煩惱，總說則在斷我執。如能斷煩惱及我執，修行何法皆可成功，是為正知見。祖師有無煩惱可斷說，是特從般若上立論耳。

所宜注意者，無論外道見無一定，即佛學者所見亦無一定，設問學佛者目的何在？百人所答個個不同，然則目的究何在，曰在斷煩惱，此是一種修行上的總法，否則學佛法而不斷煩惱，便是附佛法的外道。

又有在境上修行者，或見種種現象，而不知斷煩惱，此非真正佛道，人在煩惱中而不能除去，由於不能真認識煩惱，煩惱最重者即無明，參禪亦不過要斷無明，欲見無明，須於貪瞋等上見之。有人問大德：「何謂無明？」大德呵之，其人怒，大德云：「此即無明！」無明煩惱在心中不易排遣，故云住地。現在各種學問，多是助長貪瞋等煩惱的學問，是以學佛者能斷集因以除煩惱，方為正見。所患者有正見而不修行，遇境仍被轉耳。

丙、滅諦四相

滅諦為出世間之果，其相有四：一、滅。二、解脫。三、妙善。四、定生。此滅諦之四相皆是實理，故名曰諦。略釋如次：

一、滅：滅之自性之相者，即無我相是也，謂即斷煩惱之離故（因體）（正在工作之剎那）。

證阿羅漢則一切煩惱全行除去，故云滅，滅即滅諦四相中之一也，此滅之因。

二、解脫：即苦寂盡之離是也（大經說為寂靜遠離）（此滅之果）。

三、妙善：即真阿練若，以樂淨為自性，能成之離，於無明愛死等苦蘊究竟寂靜之中，於無我性及解脫及阿練若及空性等之相無上願無，及於現行性之所作亦無（境）。

此果之境，阿練若喻本性涅槃，妙善即涅槃境，即無為法，若在境上求妙善非真妙善，總之不可在境上求妙善，而當在心上斷煩惱，煩惱斷則妙善顯現矣，妙善是顯得非生得，何以故？無為法所造作故，如談玄妙而不斷煩惱，終是假玄妙，如造假

花，相雖似而非真。

四、定生：決定出生之相者，即空無願無作之能作是也，如次的如其所有決定出生，離因性三者之成就，及離與斷，凡此決定出生殷勤之現行能作之成就，及斷離等（行或用）。

引離繫三行，能作成就三法，詳道諦中，滅諦之用即道諦也。

頌云：滅謂滅我相 斷煩惱之離
是境是能作 空無願無相
能作成就者 妙善阿練若
名決定出生

丁、道諦四相

滅諦既為出世間之果，然果必有因，即道諦是也，故道諦為出世間之因，其相有四：一、道。二、道品。三、道成辦。四、道決定獲。此道諦之四相，皆是實理故名曰諦。略釋如次：

一、道：發趣菩提涅槃之道，根本智之能作。

能謂功能，作為作用，根本智能證真如。在小乘則阿羅漢，在大乘則可齊七地。

二、道品（三十七）：於現在煩惱種子之習氣，能作斷離之加行法，依不顛倒之理念隨順之，為建立佛法不可離之修行方法。

道謂力，品謂方法。又名三十七方便，即規矩準繩之意，不顛倒之理念，謂四念處，隨順謂四正勤，四如意足。

三、道成辦：心之住理現證，能於三學之加行等成辦。
道成辦謂成辦戒定慧之加行。

四、道決定獲：修行解脫之法時，能作盡苦之道，於此諸法之加行能作。

道決定獲，謂中士修離苦，依前三學工具而行之，決定獲道。觀苦諦是苦，集諦流轉亦苦，故決定生厭離心，觀滅諦清淨涅槃為可得樂，故修道諦。前之苦集為境，滅為果亦為行，道是行。菩提道次第所以為佛法獨一無二者，其中並無希有，皆經論中常理，不過將經論之義取而條貫之，以起作用耳。

苦、集、滅是境，但滅一方面は境，一方面又是果。道諦是行，最重要者為道諦。三十七道品，加在戒定慧上修。

道諦四相：一、道，如聰慧學生。二、道品，如辦學校方法。三、道成辦，如教

科書。四、道決定獲，如上課。

頌云：道者趣菩提

體智之能作

道品多屬用

順理諸方便

戒定慧等學

心住理能行

由修解脫行

能生盡苦智

四諦法為總法，無論念佛參禪學密學教皆不可離。

丑、三十七助道品

此三十七助道品，為明了方便起見，分為：三四、二五、隻七、單八四種。茲列略表如次：